

印尼教育部訂定校園電子設備使用規範，強調限制使用而非全面禁止

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

印尼基礎與中等教育部長發布 2026 年第 18 號通告(Surat Edaran)，內容係有關教育機構內的電子設備使用限制。該政策作為地方政府及各教育單位管理校園內電子設備使用的指南，以營造安全、舒適且有利於學習的環境。

該通告指出，學生在校期間若不當使用電子設備，可能會降低學習專注力、學生之間社交互動的品質，甚至增加數位科技遭到濫用的風險，包括網路霸凌等問題。此外，過度使用電子設備也可能對學生的身心健康造成影響。然而，印尼基礎與中等教育部強調，只要以有明確方向、適當比例且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數位科技仍能為學習過程帶來益處。因此，此項政策並非全面禁止使用電子設備，而是在限制使用的同時，仍保留其在教育工作者監督下，作為學習用途的使用空間。

2026 年第 18 號通告旨在建立安全且舒適的學習文化，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強化學生之間的社交互動，支持「印尼優秀兒童七大習慣運動」(Gerakan Tujuh Kebiasaan Anak Indonesia Hebat)，以及保護學生免受電子設備使用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該政策也旨在建立健康且負責任的數位文化，以及最佳化數位科技在教學過程中的應用。

在實施方面，電子設備使用限制依據六項主要原則，包括：限制使用、兒童保護、強化數位素養、各方參與合作、定期評估，以及明確的政策治理機制。透過該通告，各教育單位負責人被鼓勵依據各校自身特色與需求，調整學校管理規範。相關調整可包括在學習活動期間，對手機、智慧手錶、以及其他數位通訊設備使用方式的規範。

此通告同樣要求學校制定明確機制，規範電子設備的集中收取、保管、有限使用、例外使用申請，以及歸還電子設備給學生的流程。該政策必須向學生、教師、教育工作人員、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學校委員會進行宣導，以確保政策能夠有效落實。

儘管電子設備的使用受到限制，該通告仍規定一些例外。電子設備仍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在教師指導下用於學習目的、緊急狀況、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的使用需求、醫療需求、交通需求，以及其他可被認可的理由。所有例外使用情況仍必須受到教師及／或教育單位負責人的監督。除了規範學校管理外，該通告也強調教師與教育工作人員的角色，要求其在校園環境中成為榜樣，以明智、安全且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數位科技。

印尼政府期望家長或監護人透過在家庭環境中培養健康使用電子設備的習慣，支持該項政策。根據該通告，建議家長依據孩子的年齡、發展階段及個人需求，實施「3S 原則」：Screen Time（限制電子設備使用時間）、Screen Zone（設定電子設備使用區域），以及 Screen Break（暫停使用電子設備）。此外，鼓勵家長利用《教育之家》（Rumah Pendidikan）平臺所提供的《家長數位素養指南》。

此外，地方政府被要求協助推動教育單位電子設備使用限制政策的宣導、指導、輔導、監督及評估工作，相關監督結果將作為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據，並提交給基礎與中等教育。

撰稿人/譯稿人：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6 年 7 月 14 號 Tribunnews 電子報

<https://www.msn.com/id-id/berita/other/mendikdasmen-terbitkan-aturan-pembatasan-penggunaan-gawai-di-sekolahbukan-larangan-total/ar-AA27RgGo?ocid=BingNewsVerp>